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此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4)條發出。

茲提述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德勤華永」)擔任2024年度審計中介服務機構。德勤華永的任期至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德勤華永連續擔任本公司年度審計機構年限已滿八年，根據《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為更好地保證審計工作的獨立性與客觀性，並綜合考慮本公司業務發展情況和整體審計的需要，本公司建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公司選聘2025年審計中介服務機構的議案》，認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華明」)具備應有的執業資質、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誠信狀況和獨立性，同意聘任安永華明為本公司2025年審計機構，並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本公司於2025年4月29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選聘2025年審計中介服務機構的議案》，同意聘任安永華明為本公司2025年審計機構，負責本公司2025年度的財務決算和內部控制審計等工作，審計服務費合計為人民幣2,500萬元(含稅)，其中，2025年度境內外財務報表審計和中期審閱費用為人民幣2,330萬元(含稅)、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70萬元(含稅)，該等費用基於審計服務工作量，按照公允合理的定價原則並通過公開招標確定。

德勤華永已向董事會確認，並無任何有關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德勤華永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除本公告所述者外，並無任何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相關的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上述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事項需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安永華明的任期將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載有關於變更會計師事務所詳情的通函刊發及／或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戴和根

中國•北京
2025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戴和根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邵烈陽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傳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解國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偉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朱霖女士(職工董事)。